

湖 南 省 审 计 厅

湘审函〔2018〕7号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报送 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湖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湖南省审计厅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4月8日至4月25日对2017年度重大项目审计专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抽查、审阅、计算、询问、现场观察、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各项目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会计资料、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分析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报送你单位。



湖南省审计厅关于 2017 年度审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审计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度我厅审计专项资金 3,459.49 万元，其中：审计工作专项 2634 万元，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专项 825.49 万元。

（一）审计工作专项

2017 年审计工作专项经费预算 263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 1334 万元、省级配套 1300 万元。2017 年实际支付 2634 万元（湘财行指〔2017〕63 号和湘财行指〔2017〕67 号），其中：市（州）、县（市、区）合计 2154 万元、省本级 480 万元。审计工作专项主要是用于保障我省审计机关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统一组织或者授权审计项目（以下简称“统一组织项目”）、支持审计机关审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审计人员培训，以及缓解基层审计机关经费困难。

（二）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专项

2017 年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专项经费上年结转 516.4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309 万元。实际支付 751.24 万元，结余 74.25 万元（其中因账户错误退回 74.1 万元），该专项主要用于按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上年度高速公路跟踪审计及本年度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发生的审计费用。

二、审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一) 项目投入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立项规范。

(1) 审计工作专项中央转移支付部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行〔2015〕68 号)文件规定“中央财政从 2015 年起每年安排上述补助经费，此项补助列入 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科目，以后年度不再另行发文”而设立的。省级配套部分是根据《湖南省审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20 号)为保障我省审计机关专项审计工作开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2) 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专项是根据 2009 年 2 月 3 日 24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任省长周强和时任常务副省长于来山对高速公路审计及相关事项的批示意见，我厅从 2009 年开始，组织 42 家社会中介机构对全省政府性投资建设的 48 条高速公路开展跟踪审计。根据 2011 年省政府 103 次常务会议决议，我厅外聘中介机构审计经费从 2012 年起由省财政从预算中予以安排。

2. 绩效目标合理。

审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将推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反映重大风险隐患，注重揭示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着力促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着力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国家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

该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全省审计机关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审计事业发展所必需，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

审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三级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详见附件2《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4. 审计专项资金到位率 97.85%，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率 $97.85\%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3,385.24 \text{ 万元}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 3,459.49 \text{ 万元}) \times 100\%$

到位及时率 $100\% = (\text{及时到位资金 } 3,385.24 \text{ 万元} / \text{应到位资金 } 3,385.24 \text{ 万元}) \times 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绩效评价情况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我厅已与省财政厅联合制订了《湖南省审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20号），同时在法制办进行了备案，形成

了规范性文件。

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1) 审计工作专项。

审计工作专项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1〕1号)、《湖南省审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20号)执行，分配方案由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分配方法、分配数额合理合规。其中：一是统一组织项目资金(2017年统一组织项目是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项目及其他抽调审计项目等)按照因素分配法，根据各市(州)、县(市、区)审计机关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实施的工作量、项目实施成效，参照省直单位差旅费标准来分配。二是2017年困难补助主要是对湘西自治州、韶山市、麻阳县、双峰县按省政府纪要要求及实际困难等情况，给予补助。

审计工作专项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支出，不需要市县审计机关进行申报和统一组织项目评审。

(2) 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专项。

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专项严格按照《湖南省审计机关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试行)》、《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审计的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执行。根据每年制订的高速公路跟踪审计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对各跟踪审计组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监

督检查和指导，组织对各中介机构的年度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三级复核。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跟踪审计委托协议的计费标准计算项目基本费和效益费，并以成果费用确认单的形式与各中介机构进行核实签章确认，依次确定当年付费金额。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

我厅制订了《湖南省审计厅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湖南省审计厅机关经费使用管理及报账审批程序补充规定》《湖南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厅机关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厅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审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财务监控有效。

2018年4月我厅组织厅办公室及各市（州）、县（市、区）审计机关对2017年的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同时我厅派出审计工作经费检查工作小组，对市县审计机关审计工作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各级审计机关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今后年度我厅将继续每年定期对各市（州）、县（市、区）审计机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

2017年我厅共审计或审计调查了123个项目，促进增收节支17亿元，核减投资额8亿元，查出违规问题金额70亿元，查处损失浪费金额11亿元。审计在保障中央和我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惩治腐败、防范风险、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更加关注政策落实，着力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坚持把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作为审计工作的首要任务，按季度开展了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查出了在政策措施执行落实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每季度向省政府和审计署报送了审计综合报告，每期报告均得到了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每半年向社会进行了公告，促进了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了我省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根。

2. 更加关注财政绩效，着力促进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改革。围绕促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公共资金绩效的目标，组织对21个部门单位开展了预算执行审计，重点关注了财政管理绩效、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以及存量资金盘活等情况，推动相关责任单位追回和收缴违规资金8.57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5.62亿元，盘活使用预算资金12.29亿元。同时，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告，并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对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取得了良好反响。

3. 更加关注经济责任，着力促进公共权力规范运行。坚持

党政同责、同责同审，遵循“三个区分开来”，对 16 个县市区、5 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6 家企事业单位、3 所高等院校共 57 名省管领导干部实施了经济责任审计，围绕权力运行轨迹，聚焦经济责任，将不同类型的领导干部区分为不同板块，开发了一大批审计成果，并依据审计核实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每一名被审计领导干部出具了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意见书，有力推动了领导干部主动作为、干净做事。

4. 更加关注民生民利，着力促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坚持把扶贫审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对 26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施了审计，审查出的问题纳入了全省脱贫攻坚大督查的重要内容，得到了有效整改，扶贫审计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在全国审计机关予以推广。同时，根据审计署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还组织对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国外贷援款等一系列民生资金开展了审计，促进了各项惠民政策的有效落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5. 更加关注政府投资，着力促进提高投资管理综合效益。

坚持规范和完善投资审计，推动省政府废止了政府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有关规定，制定下发了省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审计操作规程、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速公路建设审计操作规程等文件。我厅重点对省政府投融资建设的在建高速公路、对口援疆项目和资金实施了跟踪审计。仅高速公路跟踪审计核减投资和节约建设资金 6.6 亿元，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提高

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体搬迁工程等 6 个投资超概算 10% 的项目开展了调概审计，有力提升了投资的综合效益。

6. 更加关注环境保护，着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怀化市、武冈市、凤凰县党政主要领导实施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指导溆浦县对乡镇主要领导实施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审计发现的 24 项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问责，得到省委深改办的充分肯定。配合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办对益阳等 3 个市开展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审计。同时，在各项审计中都关注了资源环保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推动了生态强省建设。

7. 更加关注经济安全，着力促进防范和化解风险。坚持把防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各项审计中都密切关注经济运行中的各类潜在风险和各个薄弱环节。重点对 4 个市本级和 12 个县市区政府性债务情况和 6 家省属国有企业运营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及时揭示反映了地方政府性债务、国有资产资源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并提出了有关建议意见，为省委、省政府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

8. 更加关注党风廉政建设，着力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立足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了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司法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共抽调 90 人次参与了省委巡视组巡视、省纪委办案或省委、省政府专项督查等活动。同时，突

出大案要案的查处，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67 件，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在服务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作用。同时，我们还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交办、委托的审计事项 52 件，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三、存在问题

（一）高速公路跟踪审计专项资金拨付较晚

高速公路跟踪审计因每年项目铺排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持续时间长，投资审计人员少、任务重，由此项目审核结果审议通过时间靠后，资金拨付较晚，另因个别中介机构提供账户错误，退回后支付系统已关闭导致当年度无法再次支付。

（二）部分区县财政资金使用不及时

通过自评及检查发现，部分区县拨付资金手续较为繁琐，或当地审计与财政未及时对接，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区县收到资金后铺排使用滞后。

四、整改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协调合理安排项目进度，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对当年高速公路审计项目工作加强协调，精准合理铺排，设置项目进度时间节点，督促中介机构按时间节点完成审计，相关业务处室按程序尽早完成审核结果的审议，以便给资金拨付留足时间。确保该审计专项资金能真正全部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针对部分区县财政拨付进度及手续等问题，地方审计

局已及时协调并督促财政将资金拨付到位。我厅在后续审计工作专项经费拨付时也将继续予以关注，及时通知各级审计部门，并在年底要求各地方审计局对资金拨付及使用进度进行反馈，督促专项经费在当年尽快拨付到位，并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

五、建议

(一) 继续将审计专项资金纳入以后年度部门预算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审计工作肩负新的重大使命，审计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央财政已将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列入固定数额补助（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行〔2015〕68 号）文件规定）。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审计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着眼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我省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综上所述，为保证我省审计机关专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建议将审计专项经费纳入以后年度部门预算。

(二) 2018年度审计专项资金主要用途及预算规模建议

2018年审计专项资金需1300万元，根据《湖南省审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20号)主要用于我省审计机关完成审计署、省审计厅统一组织市(州)、县(市、区)审计机关实施审计项目、金审工程运行维护。

- 附件：1. 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2. 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省审计厅

2018年4月28日

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附件1

附件2

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指标解释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20 | 5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 5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8 | 8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3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3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7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④与预计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 | 资金落实 | 10 | 5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到位及时率 | 5 | 5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指标解释 |
|------|----|------|---------|---------|----|--|---|---|
| 过程 | 15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6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4 | ①已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 | 30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3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1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5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3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

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指标解释 |
|------|----|------|----|-------|----|----|--|---|
| 产出 | 20 | 项目产出 | 20 | 实际完成率 | 5 | 5 | 95%（含）以上计5分； 90%（含）-95%，计3分； 85%（含）-90%，计2分； 低于85%计0分。 | 审计项目完成数与审计项目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审计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 = （审计项目完成数/审计项目计划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审计项目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审计项目。 |
| | | | | 完成及时率 | 5 | 5 | 0（含）-10%，计5分； -5%（含）-0，计3分； -10%（含）--5%，计2分； 低于-10%计0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 | 质量达标率 | 5 | 5 | 95%（含）以上计5分； 90%（含）-95%，计3分； 85%（含）-90%，计2分； 低于85%计0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2017年度审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说明 | 指标解释 |
|--------------|------------|------|----|-------|----|----|--|---|
| 效果 20 | 项目效益 20 | | | 成本节约率 | 5 | 5 | 0(含) -10%, 计5分; -5%(含)-0, 计3分; -10%(含)--5%, 计2分; 低于-10%计0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 | 经济效益 | 5 | 5 | 90%(含)以上, 计5分; 85%(含)-90%, 计3分; 80%(含)-85%, 计2分; 80%以下, 不计分。 | 审项目计划完成率、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审计要情专报批示率、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向被审计单位或有关单位提出审计建议采用率。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5 | | | 社会效益 | 5 | 5 | 90%(含)以上, 计5分; 85%(含)-90%, 计3分; 80%(含)-85%, 计2分; 80%以下, 不计分。 | 是否依法履行审计职责, 着力反映公共资金使用、公共权力运行和公共部门履职尽责情况, 努力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促进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 为促进“三量齐升”、推进“四化两型”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
|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生态效益 | 5 | 5 | 效果好的, 计5分; 效果一般, 计3分; 无效果或效果不明显, 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 | | | | | |

2
3
4
5

6
7
8